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复核得分	复核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情况	19	预算编制	9	预算编制合理性	7				
				提前下达率	0	反映部门是否按要求提前申请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除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资金和据实结算的体制补助等特殊项目外，提前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例应达90%、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比例应达70%等。 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2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 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2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 △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该指标不考核，相应的分值平均调	0	部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相应的分值调整至预算编制合理性（该项增加2分）、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增加1分）、绩效目标明确性四项指标（该项增加1分）。	
		目标设置	10	6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 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2分； 2. 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目标表述明晰合理，得2分； 3. 部门年度新增的重大项目或重大政策有进行可行性研究或充分论证的，得1分（年度没有新增重大项目或重大政策的该指标不考核，分值按比例调整至前述2点指标中）； 对上述3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6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复核得分	复核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绩效指标明确性	6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设置同项目实施内容相关,具有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指标的,得2分; 2.绩效指标值清晰、可衡量的,得1分; 3.绩效指标申报数量符合当年度工作要求的,得1分; 4.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的,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5.5	部门未提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根据部门提供项目绩效目标截图,绩效指标设置同项目实施内容相关,具有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指标,但个别绩效指标设置难以衡量,如2023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区级配套经费:质量指标为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参训率(%)为效果较好,本项扣0.5分。
		资金管理	18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7	部门(单位)本年度部门预算实际支出数(以实际用款为准)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支出进度完成情况。	整体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年初预算支出数±年中调增、调减支出数)×100%。 1.结果≥100%,得5分;2.100%>结果≥90%,得4分;3.90%>结果≥80%,得3分;4.80%>结果≥70%得2分,5.70%>结果≥60%得1分,6.结果<60%,得0分。	5.6	根据部门提供的《决算报表》,整体支出完成率=19332989.14元/21032207元*100%=91.92%,本项扣1.4分。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与当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	根据部门提供的《决算报表》,调整前年初结转和结余金额1480440.26元,年末结转结余金额1699217.86元,本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9411252.74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40514元,结余结转率为8.08%,故本项不扣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复核得分	复核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44	信息公开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涉及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0	根据区财政提供数据,当年年末存量资金144.60万元,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143.38万元,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44.60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43.38万元-1)×100%=0.85%,故本项不得分。
				财务合规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部门内部管理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1分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项目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3	1. 部门预算执行规范,按部门内部管理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2. 评价小组查阅了明细账,整体上事项支出合规,存在个别资金支出不规范,超过1000元结算起点使用现金支付,不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相关规定,会计核算不规范,例:7月57#付慰问三等功军人费用42000.00元,7月58#付2022年八一建军节区领导上门慰问优抚对象8000元,每月支付保安费1,583.00元,本年支付伙食费46255.00元)。本项扣1分。
				资金下达合法性	1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无转移支付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2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1. 转移支付部分(2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区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中央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区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1分 2. 部门预算(1分):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每超过一天扣0.5分,扣完1分为止;未批复的不得分。	1	2023年4月22日批复部门预算《关于批复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2022年度部门预算计划的通知》,能及时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本项得1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4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非涉密部门(单位)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得1分,没有及时公开的不得分。 (2) 非涉密部门(单位)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得1分,没有及时公开的不得分。 (3) 各预算部门(单位)预算公开中是否按要求公开绩效目标信息,得1分,否则不得分。 (4) 各预算部门(单位)决算公开中是否按要求公开绩效自评信息,得1分,否则不得分。 (5) 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4分。	3	1. 预算公开情况:依据《关于批复2022年度区直单位部门预算收支计划的通知》(安财社[2022]55号)、财政局于2022年4月8日批复各区直有关单位2022年预算,部门预算批复的第14日,即2022年4月22日,将预算信息及时公开在“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网站;预算中没有公开绩效目标信息。(扣1分) 2. 决算公开情况:根据部门提供截图及在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部门按要求公开决算报告,且在报告中简单公开绩效自评信息,本项不扣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复核得分	复核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项目管理	4	项目监管质量	4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区级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各镇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情况。	1. 单位已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业务主管部门已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得1分； 2. 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1分； 3. 业务主管部门对主管的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开展跟踪监控，对存在问题督促整改得2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佐证材料，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有低或差的，本项不得分。 评价时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3	部门已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物资管理制度》，《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较好，部门有对专项资金进行追踪监控，但未能提供专项资金跟踪、监控的工作佐证资金，仅提供资金检查照片。本项扣1分。
		采购管理	5	采购合规性	3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合同备案公开等情况。	1. 采购意向公开率100%公开的得满分，数值=实际公开项目数/应公开项目数。 2.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紧急项目无法满足30日的需提供文件等依据） 3. 采购质疑与投诉处理，收到供应商质疑的未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不积极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开展的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实采购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4.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以上四项得分各占25%权重，计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3	根据部门提供《2022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汇总决算报表，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82万元，其中：货物采购1.56万元，服务采购2.26万元，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查询，采购计划有公开，采购合同有备案，部门没有发生采购质疑及投诉业务。本项不扣分。
				采购政策效能	2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的，应当作出说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数值=（实际按要求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数/总项目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2	根据部门提供资料及决算说明，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82万元，其中：货物采购1.56万元，服务采购2.26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82万元，故本项不扣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复核得分	复核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资产管理	13	报送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当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的报送情况。 注：如存在下属非预算单位为资产月报报送范围的，月报报送是否及时需由主管部门一并统计计分。	2	根据部门提供资料，部门资产月报每月均能在8号前按时报送，本项不扣分。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3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3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根据部门提供的明细账及公车报废资料，2022年7月7日收到公车报废款1263.00元，2022年7月25日已上缴至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本项不扣分。
				资产盘点情况	2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1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2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根据部门提供资料，2022年度有进行固定资产盘点，但固定资产盘点表没有盘点人及复核人签名，本项扣1分。
				资产管理合规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4	1. 有无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规程；如无，扣1分。 2. 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有，得1分；如无，扣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按安财规[2020]1号、安财规[2020]2号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如有，得2分；如无，发现一次扣0.5，扣完为止。 4.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制定的《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制度中有关于资产管理的规定；部门能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本年度部门处置报废汽车1辆，能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收到残值收入上缴至财政。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资产管理问题，本项不扣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复核得分	复核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1. 比率≥90%的，得2分； 2. 90%>比率≥75%的，得1.5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2	根据部门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单位所有固定资产均处于在用状态，本项不扣分。
		经济性	3	公用经费控制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年初预算安排+经批准年中预算追加）三公经费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3	根据部门提供《决算报表》，2022年日常公用经费决算金额276732.89元，全年预算金额为300000.00元，2022年度三公经费决算金额0元，预算金额为7280.00元，本项不扣分。
		效率性	1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率	6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以及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明确的重要（主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率=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 年度重点工作是指当年度上级部门或区委、区政府、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本指标得分=年度重点工作完成率×5。 没有涉及年度重点工作的则评价部门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6	根据部门提供自评报告及工作总结，部门工作重点8项，明细如下： 1. 强化引领，夯实退役军人工作政治基础。 2. 多点发力，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再上新台阶。 3. 主动作为，就业创业、适应性培训提质增效。 4. 用心用情，扎实开展优待证申领制发工作。2022年，全区共受理优待证申领约16500人。 5. 助难解困，扎实推动优抚优待政策落细落实。2022年共为8000名优抚对象发放抚恤生活补助，为约3000名优抚对象进行各项医疗补助发放。2022年共有23名退役军人获得了“广东省退役军人应急救援资金”。 6. 强化“三后”解决，军人军属满意度高。在全市率先对2022年我
				项目完成率	8	反映部门（单位）各项目的完成情况。	8	项目完成率=项目实际完成数/开展项目总数×100% 本指标得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率×8。	8

预算使用效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复核得分	复核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评价等级结果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档次。其中：优秀（得分≥90）、良好（90, 80]、中（80, 70]、低（70, 60]、差（得分≤60）									
自评质量	40	自评完整性	20	组织开展完整性	2	反映预算部门的下属预算单位开展自评工作的情况	预算部门及时布置所属预算单位开展自评，所属预算单位有填报《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评分表》的，得2分，否则，缺少一个预算单位的，扣0.5分，扣完为止。	0	根据部门提供决算报表，部门有独立核算的下属事业单位（主要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一类），但没有提供下属事业单位预算自评工作，本项扣2分。
				自评材料完整性	15	反映自评报告及自评表填写是否完整、规范，佐证资料是否齐全	①按规定格式和要求撰写自评报告，且自评报告结构完整，能包括部门职能、绩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自出情况、自评结论、自评分析、存在问题及建议意见等内容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部门汇总后的《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评分表》，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相关佐证材料有填写佐证材料清单的，得2分，相关佐证材料有提供齐全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15	自评报告有按要求撰写，且结构较完整，得分依据及佐证材料填写完整。本项不扣分。
				材料报送规范性	3	反映部门是否按区财政局的报送要求及资料要求报送材料	以正式函件报送自评材料的，且各附件内容报送齐全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3	部门以正式函件报送自评材料的，且各附件内容报送齐全，本项不扣分。
		完成及时性	4	自评提交及时性	4	反映部门是否按区财政局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及报送材料	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在2023年5月22日前报送自评材料的，得4分，未能及时完成的，每延误5天扣2分，扣完为止。	3	部门于5月25日报送自评资料，资料未能及时报送，本项扣1分。
		结论客观性	16	自评成果充分性	10	反映部门是否严格按照评分规则对每个指标进行客观自评	①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且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佐证材料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佐证材料能与自评报告中每条绩效、问题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9	部门能根据评分规则对每个指标进行赋分，但是没有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故本项扣1分。
				自评结论同复核结论偏差	6	反映部门自评得分与自评复核得分的偏差情况	自评得分和自评成果复核扣分总分数的分差≤5分的，得6分；5分<分差≤10分的，扣2分；10分<分差≤20分的，扣4分；分差>20分的，扣6分。	6	部门自评分数为95分，经符合，分数为91.10分，分差3.9分，本项不扣分。
合计								36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复核得分	复核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自评复核结论	潮州市潮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部门年初批复支出预算 286.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0.57万元，项目支出 96.00万元；调整的全年预算为 2144.00万元，部门决算数为 1933.3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5.06万元，项目支出 1648.24万元。部门年度支出完成率为 91.92%。 经综合部门提交的自评材料，评定潮州市潮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得分为 91.10分，自评质量得分为 36分。								
存在问题	<p>1、绩效目标管理有待加强 根据部门提供《自评报告》，没有明确提供项目绩效指标。根据部门提供项目绩效目标截图，年度设置 2023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区级配套经费、2020 年入伍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补发差额资金 2 个项目，绩效目标仅体现效益，未体现产出。例如：年度绩效目标分别为“本年度退役士兵参加免费教育培训的积极性 / 主动性显著增强，通过提高教育培训质量，丰富教育培训内容，强化教育培训与就业创业的关联度，提升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技能”及“及时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保障优抚工作顺利完成”。但个别绩效指标设置难以衡量，如：2023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区级配套经费：质量指标为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参训率 (%) 为效果较好。</p> <p>2、现金管理不规范 经查阅明细账，发现部分现金支出超过 1000 元（例如：7 月 57#付慰问三等功军人费用 42000.00元，7 月 58#付 2022 年八一建军节区领导上门慰问优抚对象 8000 元，每月支付保安费 1,583.00 元，本年支付伙食费 46255.00 元），期末现金余额 28,096.75 元，远超单位 3-5 天的日常零星支出，不符合《现金管理条例规定》第五条 钱款结算起点定为 1000 元及第九条 开户银行应当根据实际需要，核定开户单位 3 天至 5 天的日常零星开支所需的库存现金限额，边远地区和交通不便地区的开户单位的库存现金限额，可以多于 5 天，但不得超过 15 天的日常零星开支。</p>								
改进建议	<p>1、强化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管理 建议部门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明确部门履职年度绩效目标，并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从投入、过程、产出及效益四方面，将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的、可实现的、可衡量且量化的绩效指标，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部门履职效率，确保财政资金的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进一步强化项目管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果；</p> <p>2、加强资金列支管控 根据《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财务内控制度规定，严格现金支付管控，超 1000 元结算起点使用银行转账支付。现金余额超过规定时，及时存入银行账户。</p>								
评审组成员	郑建德、苏桂坚、徐朱彬、刘荣、林翠云								
机构全称	潮州金德会计师事务所								
复核日期	2023 年 10 月								